

公司治理推動情形

公司治理推動單位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同時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推動單位」，並指派財務部兼任，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推動相關業務進行。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部最高主管-何秉海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逾 14 小時，進修情形如附表一。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訓練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何秉海	112/03/29	112/03/29	2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	何秉海	112/04/27	112/04/27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主管	何秉海	112/07/20	112/07/20	3	經營權與董事責任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	何秉海	112/07/26	112/07/26	3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	何秉海	112/08/07	112/08/07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台北第一場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p>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據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循法規辦理各項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網」與本公司網站，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應依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選任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目前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務、管理、科技等領域之經驗與專業。相關多元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17 頁。</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已於 109/3/12 之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已依該</p>

<p>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評估，並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 年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並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111 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時數 21 小時。</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之作業控制，規範相關事務。</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xander.com.tw/。</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允當揭露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仍在規定期</p>

<p>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限內公告並申報，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僱員關懷: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分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並由專人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意見。</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與財務、業務等專業進修,111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合計60小時。</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投機之行為。</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向以提供客戶品質良好、可靠、穩定之產品為優先考量。</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1年5月1日起已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續保責任保險。</p>